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与铅有关的除外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06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附加以下责任免除条款：

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、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：

1. 因存在、摄入、吸入、吸收、接触或使用任何形式的铅元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包括财产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况；
2. 有关铅元素的任何实际的、声称的或潜在的污染、致病、有毒或其他有害属性；
3. 由任何人或实体或其代表提出的，因任何政府作出的有关被保险人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去除、遏制、治疗、解毒或中和铅或其影响的指令或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损失、成本、费用、索赔或诉讼；或者
4. 铅污物或污染，无论该污物或污染是否具有突发性、偶发性或渐进性，或是否为故意行为、意料之内、意料之外、可预防或无法预防的。

“铅”是指任何形式的铅元素，包括任何产品、合金、化合物、副产品或其他原材料或废弃物中使用或存在的铅元素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